

領受人資料異動表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原 填 資 料			
姓 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
		民國(前) 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	指定撥款金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	
異動資料			
姓 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
		民國(前) 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	指定撥款金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	
填 表 人	(簽名蓋章)		
備註：			
一、領受人如資料有異動，請於每年1月16日或7月16日前，逕寄送發放機關更正。 二、領受人資料除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有變更，始須報送銓敘部更正外，其餘如地址、連絡電話等均無須報銓敘部更正。			